

2011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基础第五章知识点(10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5_88_9D_c43_644485.htm 知识点十、资源税的计税依据1. 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，以销售数量为课税数量。2. 纳税人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，以自用数量（非生产用）为课税数量。特殊规定：（1）对于连续加工前无法正确计算原煤移送使用量的煤炭，可按加工产品的综合回收率，将加工产品实际销量和自用量折算成原煤数量，以此作为课税数量。其计算公式为：原煤课税数量=加工产品实际销量和自用量÷综合回收率（2）金属和非金属矿产品原矿，因无法准确掌握纳税人移送使用原矿数量的，可将其精矿按选矿比折算成原矿数量，以此作为课税数量，其计算公式为：原矿课税数量=精矿数量÷选矿比（3）纳税人以自产的液体盐加工固体盐，按固体盐税额征税，以加工的固体盐数量为课税数量。纳税人以外购的液体盐加工成固体盐，其加工固体盐所耗用液体盐的已纳税额准予抵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